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8282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報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3 日○○快報○○版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是使用為期一個月的抗老安瓶療程，在期間內提高肌膚緊緻度、減少細紋、加強保水度.....AM 日用系列主要是保護肌膚穩定性，PM 夜用系列則添加高山火絨草萃取物、○○專利活細胞緊緻複合元素，活化肌膚修復功能.....○○，售價 13,800 元.....。」等詞句，案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下稱中醫藥司）查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 FDA 企字第 103120343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

處理。嗣經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與其經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1030318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相類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4183000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在案，本次

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338282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

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7 月 4 日衛署

藥

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

97 年 6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20519 號函釋：「……說明：……三、化粧品業者製作新聞稿，使不特定之新聞記者知悉化粧品效能等宣傳內容，已符合前開廣告定義。且該等新聞稿將影響記者對相關化粧品之認知，進而影響其於媒體中對消費者提供之訊息，因此，宣傳化粧品效能等訊息之新聞稿，仍應以化粧品廣告管理……。」

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9 年 9

月 3

日 FDA 消字第 0990048912 號函釋：「……說明：……三、請貴局爾後就化粧品廠商『未依廣告核准內容宣播』之違規態樣，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處分之；『未申請廣告核准』之違規態樣，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處分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3 年 9 月 13 日○○報刊登之報導係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所發之新

聞稿，因誤以為只有廣告稿須審核，不知新聞稿也須申請，於 103 年 4 月 4 日○○周刊刊登報導後，當時經原處分機關指導，日後所刊登之新聞稿皆審核後再發稿，已無此爭議發生。○○報刊登時間已逾半年之久，且違規字句僅「…… 減“少”細紋……」一字之差，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報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涉及虛偽誇大之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中醫藥司 103 年 9 月 13 日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食藥署 103 年 10 月 13 日 FDA 企字第 1031203432 號函、原處分機關北市

衛粧廣字第 1030318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及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9 日之陳述意見書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其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所發之新聞稿，不知新聞稿也須申請，稍後經原處分機關指導，日後所刊登之新聞稿皆審核後再發稿；系爭廣告距此已逾半年之久，且違規字句僅「…… 減“少”細紋……」一字之差，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系爭廣告之內容載有化粧品廠牌、產品名稱、圖片、用途及價格等事項，且宣稱效能如「.... 提高肌膚緊緻度、減少細紋、加強保水度..... 保護肌膚穩定性..... 活化細胞修復功能.....」等詞句。故系爭廣告內容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報紙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且參照前揭前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97 年 6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

970320519 號函釋意旨，系爭廣告既刊有系爭化粧品產品名稱及廠牌等內容，縱係由化粧品業者提供新聞稿予傳播媒體報導，仍屬化粧品廣告。次查系爭廣告所述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具有特定效用或性能，且載有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所未核准之內容如「..... 減少細紋.....」，訴願人對系爭化粧品所宣稱之效能，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自堪認已涉及誇大，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

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